

本溪市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养老保险 暂行办法

(1996年1月1日本溪市人民政府令第31号公布 自1996年1月1日起施行)

第一条 为了建立和完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，保障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离休、退休人员的基本生活，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安定，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，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凡纳入我市各级政府人事部门工资基金管理的机关、政党、社会团体、事业单位的在职人员和离休、退休人员均属养老保险范围。

国家和省驻我市的机关、事业单位除国家另有规定外，均应执行本暂行办法。

第三条 市、自治县、区政府人事部门是机关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养老保险政策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投保单位性质的认定，投保人数、工资总额、投保金额的审核。

市、自治县、区社会养老保险部门为机关、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，具体负责养老保险基金收缴、筹集、支付和结转等业务，并接受人事、财政、审计、人民银行等部门的监督和检查。

第四条 养老保险基金按照国家、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以及以支定收、略有结余、适当积累的原则统一筹集。

第五条 养老保险基金的来源：

- (一) 单位和在职人员缴纳的养老保险费；
- (二) 养老保险基金的利息收入；
- (三) 养老保险基金的运营增值收入；
- (四) 依照本暂行办法规定收取的滞纳金；
- (五) 财政补贴。

第六条 养老保险费缴纳比例：

- (一) 市直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按上一季度核定离退休费总额 40% 和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18% 缴纳；
- (二) 市直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上一季度核定离退休费总额 45% 和在职职工工资总额 18% 缴纳；
- (三) 在职人员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费按本人工资总额 3% 缴纳。

工资总额的构成，以国家统计局规定为准。

县、区机关和事业单位及其职工缴费比例由各自治县、区自行测算提出意见，报市政府审批。

第七条 养老保险基金缴纳办法：

(一)机关和全额拨款事业单位由财政部门列入预算按季度划拨;

(二)差额拨款和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按季度从单位收入中列支,税前提取;

(三)在职人员个人负担的养老保险费每月从工资中扣缴。

第八条 享受养老保险待遇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:

(一)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;

(二)工作年限满 10 年;

(三)单位和个人(本暂行办法实施前离休、退休的除外)均按规定缴纳养老保险费。

第九条 养老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支付下列各项养老金:

(一)离退休费、退职生活费、各项补贴、津贴、护理费;

(二)丧葬补助费、遗属困难补助费和抚恤费。

暂未列入养老保险项目的医疗费、生活困难补助费等其他费用仍由投保单位支付。

第十条 养老保险基金缴纳比例和养老保险待遇经市政府批准适时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一条 投保单位和个人未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的,按实际缴纳金额所占应缴养老保险费总额的比例相应支付养老金。

第十二条 投保个人缴纳养老保险费,计入个人缴费帐户并按规定利率计息,待改革或调整机关、事业单位退休金计发办法时,与新规定相衔接。投保人在缴费期内死亡,个人缴纳的养老